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烏曉天  
電話： 分機：

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6號12樓

受文者：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549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等為「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之環評等事宜，所提公民訴訟書面告知函乙案，本署意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會等96年5月24日未見文號公民訴訟書面告知函辦理。
- 二、查「湖山水庫工程（原雲林縣湖山、湖南水庫）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本案環評報告書）」業經本署審竣，並於89年05月17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合先敘明。
- 三、貴會等以「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以下簡稱本案）」之開發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開發單位）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差異分析報告未完成審查、開發計畫區發現疑似遺址等理由，訴請本署立即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之1規定，命令開發單位立即停工，並訴請本案環評報告書未考慮八色鳥及斷層問題，亦應依行政程序法予以廢止乙案，本署意見如后：  
(一)有關 貴會等來函主旨之請求事項：「敬請 貴署……立即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1條之規定命令『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之開發單位應立即停工」乙節，依本法第2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經依本法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開發單位未依前項辦理者，視為未完成改善。」查 貴會告知事項並無涉本條文內容，且本條文並無命令「停工」之規定。



裝

訂

線

(二)有關開發單位是否違反本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乙節，即開發單位是否有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 1、依本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略以：「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即本案之開發行為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三年內為之（否則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並非 貴會等所述，於「環保署」核定後三年內為之，合先敘明。
- 2、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本署完成審查，於 89 年 5 月 17 日公告審查結論，經濟部於 89 年 7 月 18 日以經（89）水利字第 89340469 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0 年 1 月 30 日函復經濟部原則同意。因此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時間係在 90 年 1 月 30 日之後。
- 3、有關本案實際動工時間，依本署 93 年 4 月 12 日監督發現，現場聯外道路已見部分施工情形，開發單位現場說明本開發案係於 92 年 10 月 22 日聯外道路申報開工，同年 12 月 25 日開始實際施工，此有開發單位所提監工日報資料為證，本案並無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逾三年未動工之情形，即無本法第 16 條之 1 適用情形。

(三)有關開發單位是否違反本法第 17 條及第 16 條乙節，即開發單位是否有繼續辦理變更申請，及是否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茲說明如下：

- 1、本案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 89 年 5 月 17 日通過後，開發單位於 93 年 5 月 13 日提出「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施工導水路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湖山壩施工導水路及湖南壩施工導水路等，業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 93 年 8 月 4 日同意備查在案。
- 2、開發單位再於 93 年 10 月 27 日，為變更壩頂高度、取水工位址…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案經本署於 93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



查，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正後再審。」惟開發單位於 94 年 12 月 21 日以水中計字第 09405003020 號函略以：「經細部檢討後，部分申請變更事項已不需變更，……未來俟設計完成確定後，如有涉及變更之事項時，再依法提送。」爰撤回本變更申請案。

3、本案環評審查結論第 11 點及第 12 點略以：「開發單位應再審慎評估本計畫取、棄土之原則及影響，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於施工前送當地環境保護局備查。」「施工期間運輸卡車及開炸作業所可能造成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開發單位應訂定具體可行之防制計畫，於施工前送當地環境保護局備查。」本署於 93 年 4 月 12 日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並未依上述環評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之規定，本署爰於 93 年 8 月 16 日以環署督字第 0930058658 號函送處分書，以其違反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整在案。

4、本署於 96 年 6 月 7 日再派員赴本開發案現場辦理環評監督。依據開發單位提供資料及實地勘查，本開發案目前正進行聯外道路第 1 期、聯外道路第 2 期、區內施工道路、湖山壩施工導水隧道及湖南壩施工導水隧道等工程。至於開發單位 93 年 10 月 27 日所提擬申請變更湖山壩、湖南壩及越域引水路等內容，而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部分，目前各該項工程仍尚未施工，尚無違反本法情事，本署已於監督意見中告知「本開發案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5、未來本署將持續辦理相關監督作業，以確認開發單位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有關開發單位是否違反本法第 11 條乙節？查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明定環評報告書初稿應記載事項，「本案環評報告書初稿」係於 86 年 2 月 5 日函送本署審查，於 86 年 9 月 10 日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審查有條件通過，並於 89 年 5 月 17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本案環評報告書初稿並無違反本法第 11 條規定之情形。

(五)有關本案涉及本法第 18 條事項，本署說明及辦理情形如下：

1、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本署於前述 93 年 8 月之監督作業中，依相關資料顯示本開發案未來之水庫淹沒區部分範圍可能為珍稀保育類鳥種八色鳥之棲息環境，惟本案環評報告書並無相關之記載或調查；而本開發案歷經近年來九二一地震及水災等天然災害後，其地形地質條件及原規劃內容之安全性恐有變化之虞，故有關本案之生態、地形地質、社經環境調查及其影響預測等事項應有再說明或釐清之必要，已於 93 年 8 月 16 日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本署審查，該局已依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署審查中。

2、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結論：「…建議應先停工維持現況。」乙節，與本法規定不符，亦非本案「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專案小組之審查範疇。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係就進行中或完成後使用時之開發行為，與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若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則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本署將積極依上述規定辦理本案後續事宜。

(六)有關開發單位是否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乙節，查文化資產保存法非本署主管。惟本署業於 96 年 6 月 11 日函送之本案監督意見中，要求開發單位「確依環評審查結論第 14 點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已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雲林縣政府，請其就本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部分，請本權責逕洽開發單位查辦後續事宜」。

(七)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略以：「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查本案係經濟部報請

行政院同意，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四、綜上，貴會等所提相關告知事項，本署皆已查處，並無疏於執行等疑義。



正本：台灣生態學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雲林縣野鳥學會、林三加律師、王如玄律師、施淑貞律師

副本：

署長 陳重信